

# 智崑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续发展实务守则

董事会通过日期：111年8月11日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公司为实践企业社会责任，并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生态之平衡及永续发展，爰制定永续发展实务守则，以资遵循。
- 第二条 本守则以本公司为适用对象，其范围包括公司及集团企业之整体营运活动。本公司于从事企业经营之同时，积极实践永续发展，以符合平衡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发展之国际趋势，并透过企业公民担当，提升国家经济贡献，改善员工、小区、社会之生活质量，促进以永续发展为本之竞争优势。
- 第三条 履行永续发展应本于尊重社会伦理与注意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在追求永续经营与获利之同时，重视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之因素，并将其纳入公司管理与营运。本公司应依重大性原则，进行与公司营运相关之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议题之风险评估，并订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条 对于永续发展之实践，依下列原则为之：  
一、落实推动公司治理。  
二、发展永续环境。  
三、维护社会公益。  
四、加强企业永续发展资讯揭露。
- 第五条 本公司应考虑国内外永续议题之发展趋势与企业核心业务之关联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团企业整体营运活动对利害关系人之影响等，订定永续发展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划，经董事会通过办理之。

### 第二章 落实推动公司治理

-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以督促企业实践永续发展，并随时检讨其实施成效及持续改进，确保永续发展政策之落实。本公司董事会于公司推动永续发展目标时，宜充分考虑利害关系人之利益并包括下列事项：  
一、将永续发展纳入公司之营运活动与发展方向，并核定永续发展之具体推动

计划。

二、提出永续发展使命(或愿景、价值)，制定永续发展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

三、确保永续发展相关资讯揭露之实时性与正确性。

针对营运活动所产生之经济、环境及社会议题，应由董事会授权高阶管理阶层处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处理情形，其作业处理流程及各相关负责之人员应具体明确。

第七条 为健全永续发展之管理，指定推动永续发展之专(兼)职单位，负责永续发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本公司基于尊重利害关系人权益，辨识公司之利害关系人并透过适当沟通方式及利害关系人之参与，了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并妥适响应利害关系人所关切之重要永续发展议题。

第九条 遵循本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及本公司道德行为准则，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道德标准及事项，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条 本公司从事营运活动应遵循相关法规，并落实下列事项，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 一、避免从事违反公平竞争。
- 二、确实履行纳税义务。
- 三、反贿赂贪渎，并建立适当管理制度。
- 四、企业捐献符合内部作业程序。

第十一条 定期举办董事与员工之永续发展教育训练及倡导前条事项，并将其与员工绩效考核系统结合，设立明确有效之奖励及惩戒制度。

### 第三章 发展永续环境

第十二条 遵循环境相关法规及相关之国际准则规范，適切地保护自然环境，且于执行业务活动时，应致力于环境永续之目标。

第十三条 致力于提升各项资源之利用效率，并使用对环境负荷冲击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资源能永续利用。

第十四条 依产业特性建立合适之环境管理制度，本公司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 一、收集与评估营运活动对自然环境所造成影响之充分且及时之资讯。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标，并定期检讨该等目标之持续性及相关性。
- 三、订定具体计划或行动方案等执行措施，定期检讨其运行之成效。

第十五条 宜设立环境管理专责单位或人员，以拟订、推动及维护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及具体行动方案，并定期举办对管理阶层及员工之环境教育课程。

第十六条 考虑对生态效益之影响，促进并教育消费者永续消费之概念，并依下列原则从事研发、生产及服务营运活动，以降低公司营运对自然环境之冲击：

- 一、减少产品与服务之资源及能源消耗。
- 二、减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废弃物之排放，并应妥善处理废弃物。
- 三、增进原料或产品之可回收性与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资源、达到最大限度之永续使用。
- 五、延长产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产品与服务之效能。

第十七条 为提升水资源之使用效率，应妥善与永续利用水资源，并订定相关管理措施。营运上应兴建与强化相关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气与土地；如无可避免，于考虑成本效益及技术、财务可行下，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对人类健康与环境之不利影响，实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之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宜评估气候变迁对企业现在及未来的潜在风险与机会，并采取相关之因应措施。

公司宜采用国内外通用之标准或指引，执行企业温室气体盘查并予以揭露，其范畴宜包括：

- 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源为公司所拥有或控制。
- 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输入电力、热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产生者。
- 三、其他间接排放：公司活动产生之排放，非属能源间接排放，而系来自于其他公司所拥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公司宜统计温室气体排放量、用水量及废弃物总重量，并制定节能减碳、温室气体减量、减少用水或其他废弃物管理之政策，及将碳权之取得纳入公司减碳策略规划中，且据以推动，以降低公司营运活动对气候变迁之冲击。

#### 第四章 维护社会公益

第十九条 遵守相关劳动法规，保障员工之合法权益，并遵循国际公认之基本劳动人权原则，不得有危害劳工基本权利之情事。本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应遵循基本劳动人权保障原则，建立适当之管理方法与程序。

第二十条 提供员工资讯，使其了解依营运所在地国家之劳动法律其所享有之权利。

第二十一条 提供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工作环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与急救设施，并致力于降低对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预防职业上灾害。并对员工定期实施安全与健康教育训练。

- 第二十二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 第二十三條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秉持對產品負責與營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第二十五條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質量。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營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嚴重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實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七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小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貨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第二十八條 評估與管理公司经营對小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小區認同。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小區發展及小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小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九條 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貨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三十條 編制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关系人及其关注之议题。
- 三、公司于落实推动公司治理、发展永续环境及维护社会公益之执行绩效与检讨。
- 四、未来之改进方向与目标。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与国际永续发展相关准则之发展及企业环境之变迁，据以检讨改进公司所建置之永续发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续发展成效。

第三十二条 本守则经董事会核准后实施之，修订时亦同。  
本守则订定于民国 101 年 03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订于 111 年 08 月 11 日。